

# 庄河市企业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单位预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 庄河市企业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庄河市企业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二、项目支出表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第三部分 庄河市企业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 庄河市企业服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一) 宣传贯彻落实《中小企业促进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家、省、市发展中小企业的政策和法律法规，承接上级各项考核、检查等工作，承担大连市相关部门关于中小企业发展提供服务、保障的相关职能。

(二) 引导中小企业加快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推进技术创新，推动中小企业与大型企业开展协作配套融通发展。

(三) 服务中小企业通过相关部门申报国家、省、市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类专项资金。

(四) 配合相关部门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五) 协调联系相关部门及其他服务机构，整合社会服务资源，推动建立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市场开拓、人才培养、创业创新、品牌培育、技术服务、管理咨询以及信息咨询等多方面、多层次的服务，搭建中小企业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平台，促进对外交流合作。

(六) 建设“一站式”中小企业政策服务窗口，为创新创业创投企业用好、用活、用足政策提供服务。

(七) 为我市科技合作与技术交流提供服务，为创新企业资本、人才、项目引进渠道建设提供服务。

(八) 为我市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提供服务，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

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促进技术成果交易。

（九）为企业创新创业创投载体建设提供服务。

（十）为我市各类创新创业创投人才提供服务。

（十一）承办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庄河市企业服务中心单位内设综合事务部、企业服务保障部、科技创新服务部 3 个部。

**第二部分**  
**庄河市企业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件)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表
-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第三部分

# 庄河市企业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单位收支预算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126.54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20.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6.5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2024 年支出预算 126.54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20.5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8.36 万元，公用经费 8.18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 0 万元，本年预留项目经费 0 万元。

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

### 二、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4 年当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26.54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20.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6.5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加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后，共计 126.54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26.54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20.52 万元。按照“人员经费按实际，公用经费按定额，项目经费按需要与可能”的原则编制。其中：人员经费 118.36 万元，公用经费 8.18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 0 万元，本年预留项目经费 0 万元。

### 三、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126.54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合计的100%。与2023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减少20.52万元，下降14.0%。主要原因：人员变化。

####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结构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126.5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23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6.6万元，增长45.1%，主要原因是人员及基数变化。

2、卫生健康支出12.49万元，比2023年减少2.19万元，下降14.9%，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

3、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74.33万元，比2023年减少21.83万元，下降22.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

4、住房保障支出18.49万元，比2023年减少3.1万元，下降14.4%，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

### 四、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126.5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18.36万元，公用经费8.18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107.76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补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2、商品和服务支出8.18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手

续费、工会经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福利费、公务接待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奖励金。

##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庄河市企业服务中心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0.5 万元，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4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安排本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等支出。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计划。

公务接待费预算 0.5 万元，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4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减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购车计划。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公车。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本单位无项目**

### **(二) 事业运行经费预算**

事业运行经费是指行政事业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2024 年度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1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45 万元，增长 5.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

### **(三)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预算 0 万元。

### **(四) 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原则，本单位共计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0 个，预算金额 0 万元，占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比重 100%。

### **(五)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

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 **绩效目标**:指财政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计划实现的产出和效果。

9.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事业单位离退休（02）**: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事业单位医疗（02）**: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 **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公务员医疗(03)**: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215）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05）事业运行（50）**: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4. **住房保障（221）住房改革（02）住房公积金（01）**: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 **住房保障（221）住房改革（02）购房补贴（03）**: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